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7 年第 15 號

陳尊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07 年 8 月 30 日

裁決日期 : 2007 年 10 月 18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陳尊先生，於 2006 年 12 月 5 日向漁農自然護理署 (下稱「漁護署」)發出「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要求漁護署提供以下資料：—

「97 年前後政府一貫對朱頂蘭花的點算及評估正確的內容證據。

(1) 98 年 10 月 14 日信中朱頂蘭以面積計算的證據；

(2) 99 年 7 月 13 日的報告中評估朱頂蘭同鳳仙花等點法的證據；

(3) 99年8月11日的報告中甲級朱頂蘭 35.5 元，正確是以每叢還是每株計的證據。」

2. 上訴人對漁護署以上三方面評估朱頂蘭花的特惠津貼的方法和基礎都存有疑問，故要求漁護署提供證據以支持其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和基礎是正確無誤的。

3. 2007年1月12日，漁護署致函上訴人，指所要求查閱的計算資料已收錄在與〔上訴人〕相關的「作物評估報告」內，並指願意於上訴人先繳付影印費後向他提供一共 223 頁的作物評估報告複本。

4. 2007年1月18日，上訴人收到該 223 頁的報告的複本。

5. 上訴人認為 223 頁的文件中沒有他所要求提供的證據資料，於 2007 年 1 月 22 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作出投訴。投訴詳情如下：

「本人在 2006 年 12 月 5 日要求漁農署署長提供(1) 1998 年 10 月 14 日、(2) 99 年 7 月 13 日、(3) 99 年 8 月 11 日的信及報告內容證據。但漁農署在 2007 年 1 月 18 日所提供的只是 223 頁青苗評估表，並沒有本人需要的假報告的資料內容。正確的證據。現本人要求私隱專員公署代本人索取三份證據。」

6. 2007 年 2 月 12 日，助理個人資料主任郭先生與上訴人會面，根據郭先生所錄的會議紀要，郭先生曾向上訴人解釋查閱資料要求機制是不能用作索取與他「個人資料」無關的資料或文件的。雖然上訴人嘗試解釋，但郭先生

始終認為上訴人不能指明要求的資料中，包含了那些屬於他的「個人資料」。

7. 公署最終認為上訴人的投訴事宜不涉及他的「個人資料」，故於 2007 年 2 月 27 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致函上訴人通知其投訴不獲受理的決定。

8. 於 3 月 5 日，公署郭先生在電話中，再次向上訴人指出除非上訴人能提供證據顯示投訴事宜與其「個人資料」有關，否則其投訴將不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公署的管轄範圍之內。

9. 上訴人於同日再去信公署，但公署仍認為個案並不涉及「個人資料」，於 3 月 7 日再致函上訴人重申公署無法處理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

10. 上訴人於 3 月 12 日再致函公署重申指他所要求漁護署提供的證據是與他本人直接或間接有關的資料。

11. 最終，專員於 3 月 13 日去信通知上訴人，公署不能跟進投訴的決定。

12. 上訴人不服，於 2007 年 5 月 7 日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如下：

「本人提供充份材料與證據要求私隱專員向漁農處索取提供 98 年 10 月 14 日、99 年 7 月 13 及 99 年 8 月 11 日作物評估的符合實際的評估(三份覆函內容證據)以上三份資料實際與本人有關。現附上有關材料 16 頁理據材料。同一件事，漁

農處三份覆函三份的計算方法都不同。所以本人有合理的疑點認為漁農處有隱瞞資料未予真實提供。」

13. 本上訴過案所引發的第一個問題關乎本委員會的權限範圍，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第 3 條及附表第 29 項所示，對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所作的決定，本委員會只能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作的 6 項決定(即附表第 29 項(a)至(f))進行審核，本委員會可審核的 6 項決定中雖包括了專員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但該拒絕調查的決定必須屬於專員基於第 39(3)條¹下而作出的決定，該 6 項讓本委員會有權審核的決定中，並不包括若專員以投訴不乎合第 37 條²的要求為理由而拒絕接受投訴的決定。

14. 故本上訴個案帶出了的問題是：專員拒絕進行調查的決定，是否基於他認為「投訴」因未合乎第 37 條³的要求，而令「投訴」根本不能被視為一有效的投訴處理；抑或是基於專員運用其第 39 條⁴賦予的酌情權而拒絕進行調查。若是前者，該決定就超越了本委員會的權限範圍，本委員會無權就該決定進行審核。

15. 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投訴」是有規定的。第 37(1)(ii)條⁵訂明「投訴」所指的作為或行爲，必須「**關於該名個人的個人資料**」。

16. 甚麼是「**個人資料**」，第 2 條亦有明確規定，根據第 2 條所列出的定義，「**個人資料**」是指「(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資料；及

¹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²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³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⁴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⁵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從上述對「個人資料」的定義來看，要合乎該定義的資料必須為當事人的**本人**的資料，而且該資料的性質必須與當事人**本人的身份**有關。

17. 本委員會在這方面參考過英國上訴法庭在 *Durant v.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03] EWCA Civ 1746 案件中的判詞，上訴法庭的上訴法官 Auld LJ 在詮釋英國的相關法例(即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 時這樣說:

“The intention of the Directive [the 1995 European Commission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faithfully reproduced in the Act, is to enable an individual to obtain from a data controller’s filing system, whether computerized or manual, his personal data, that is, *information about himself...*” (emphasis added)

中文翻譯如下:

「指引〔即 1995 年歐盟保障資料指引〕的意旨，從實的反映在條例之中，是讓任何個人都可從資料操控者的電腦或非電腦化的存檔系統之中，索取他的個人資料，亦即是，關於**他本人自身的資料**。」

雖然英國的法例對「個人資料」的定義在字眼上與香港的法例不盡相同，但上訴法庭的意見大體上是值得參考的。除上述引述的句子以外，該判詞的第 26 至 31 段亦具參考價值。

18. 就本案而言，公署於 2007 年 2 月 27 日發給上訴人的信件中，清楚指明公署認為上訴人的個案不涉及「個人資料」，其「投訴」亦因此不合乎第 37

條⁶的要求，公署無法根據條例規定處理上訴人的個案。公署在 3 月 13 日的信件中亦再重申這觀點，說明本個案因不涉及條例釋義下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故此公署不能對個案作出跟進。

19. 本委員會認為，從上述的信件可以看到公署的立場，從開始便明確指出不能處理投訴個案的基本原因在於個案不涉及「個人資料」，這立場是明確的而且貫徹地在信件中表達了。專員的決定是由於個案不乎合第 37 條⁷「投訴」的定義，而非基於第 39 條(3)條⁸所賦予專員的酌情權而拒絕進行調查。

20. 故此，專員就第 37 條⁹根據「投訴」的定義認為個案並非有效的「投訴」的決定，是超越了本委員會可以審核的權限範圍，本委員會無權就專員的決定進行審核，本上訴案亦因此不能成立，必須撤銷。

21. 作出此判決同時，本委員會已經考慮了公署 3 月 13 日發給上訴人的信件，在結尾部份建議上訴人可考慮就公署不跟進個案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查詢是否可提出上訴，本委員會認為此建議雖然字眼上只是建議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查詢，但其客觀的效果就好可能給與收信人一個錯誤的印象，以為若要推翻專員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是合適的途徑，這錯誤的印象明顯與公署認為本個案超出了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法定權限範圍有矛盾之處，這點是令人遺憾的。

⁶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⁷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⁸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⁹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2. 但歸根究底，公署的決定的基礎肯定的是在於個案不涉及條例下「個人資料」的定義，這立場是清晰的，所以即使其結尾部份的建議令人在程序上產生錯誤理解，亦不會改變該決定確是第 37 條¹⁰的基礎上而作出的這一點事實。

23. 由於本委員會就以上權限範圍問題所作出的結論，本上訴必視為不能成立，而且必須撤銷。但本委員會覺得應該就此個案上訴人要求的資料是否「個人資料」的問題上提供本委員會的意見。

24. 本委員會認為根據以上第 16 至 17 段的分析，漁護署對朱頂蘭花特惠津貼的計算方法和基礎，雖然可說與上訴人最終可收的津貼金額有關，但這並不足以使他所要求提供的評估方法等「證據」變成他的「個人資料」。上訴人一直未能清楚指出他所要求漁護署提供的「證據」，如何會載有**上訴人的本人或上訴人人身**的資料，在此情況下，本個案實不能作為涉及「個人資料」的個案處理。本委員會就此問題的結論是與專員的看法相同的。

總結

25.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個案不能成立，必須撤銷。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何沛謙

¹⁰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